

# 云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节选）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下列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等经营活动：

- （一）图书、报刊等出版物的经营；
- （二）电影、录音、录像、激光视（唱）盘制品的经营；
- （三）各类艺术演出，时装、健美表演及文化展览的经营；
- （四）歌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及台球、电子游戏和游乐场的经营；
- （五）绘画、书法、裱贴、雕塑等工艺制品及书稿、文印、摄影的经营；
- （六）国家允许经营的文物监管品的经营；
- （七）各种有偿的文化艺术培训；
- （八）其他文化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文化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 （三）办理有关经营许可证；
- （四）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五）检查、处理有关违反本条例的案件。

**第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负责图书报刊、录音录像的出版和图书、报刊的发行，以及审查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文化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负责所辖区域内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其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维持文化市场的正常秩序；
- （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检查和制止违法违章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各项文化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买卖书报刊号、音像制品盒号、许可证、准映证和营业执照；
- （二）无证或者持伪证经营；
- （三）欺行霸市扰乱市场；
- （四）贩卖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以次充好坑害消费者；
- （五）经营淫秽、反动、宣扬恐怖、凶杀和封建迷信制品及非法出版物；
- （六）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和卖淫嫖娼；
- （七）利用文化经营活动或场所进行赌博；
- （八）损害市容市貌、阻碍交通和妨碍社会正常生活；
- （九）阻挠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周围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和干扰教学秩序。营业性电子游戏机、舞厅，一律不准向16岁以下未成年人开放。